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(临时)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在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(临时)会议《关于与华润燃气投资(中国)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》议案时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本次公司引入关联方华润燃气共同投资事宜,有利于发挥合资公司各方资源和优势,提升管理运营的市场机制,助推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水平,符合市场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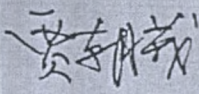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关联交易,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,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,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。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(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)

(此页无正文, 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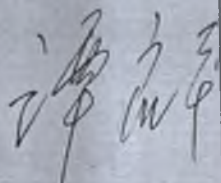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职 务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
姓 名	谭启平	魏晓野	彭世尼	贾朝茂
签 名				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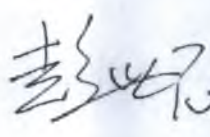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职 务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
姓 名	谭启平	魏晓野	彭世尼	贾朝茂
签 名				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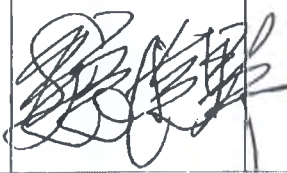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职 务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
姓 名	谭启平	魏晓野	彭世尼	贾朝茂
签 名				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职 务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	独立董事
姓 名	谭启平	魏晓野	彭世尼	贾朝茂
签 名				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